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600 吨塑料包装盒、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市广益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备案证	附图 2 区域水系图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图 3 园区规划图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5 信用承诺书	附图 5 项目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附件 6 声明确认单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陆域)
附件 7 验收意见	附图 7 本项目与宿迁市主要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相对位置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图 8 噪声规划图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热熔压敏胶 MSDS	
附件 11 热熔胶检测报告	
附件 12 现场勘察单	
附件 13 规划审查意见	
附件 14 土地证	
附件 15 租赁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吨塑料包装盒、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1352-89-01-7933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科工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2 分 12.721 秒, 33 度 55 分 57.8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宿区开发备（2024）18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6.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园区规划名称：《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园区规划审批机关：宿迁市政府 园区规划审批文件文号：宿政复（2013）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文号：宿环建管（2020）19号		

1、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宿城经济开发区西片区规划范围北至古城路，南至徐淮路—苏州路，西至宿城西路—四季河，东至通湖大道—十支渠路，总面积 16.15 平方公里（含水域面积），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5.76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廊、三轴、三区、两园”的布局结构。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科工路11号，在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范围内。

“一廊”即依托徐淮路形成的生态绿廊。

“三轴”即依托科创路、科兴路、隆锦路形成的产业发展轴。

“三区”即生活配套区、创意研发区、商贸物流区。

“两园”即以徐淮路为界，北部高新技术产业园、南部轻工制造园（耿车镇东部）。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的产业定位为：**轻工纺织、绿色建材、机械装备、家具制造、光电产业**。本项目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范围内，从事塑料包装盒、包装袋生产，符合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轻工产业定位，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目前企业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2、与《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0]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宿环建管[2020]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明确园区环境保护总体要求</p> <p>园区的建设和环境管理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鼓励与扶持企业选择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实现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建成生态型园区。</p>	<p>本项目建设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污染低、技术含量高并且节约资源。</p>	符合
<p>(二)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准入门槛园区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稳妥、有序推进园区后续开发。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项目，入区项目报批环评需提供园区管委会同意入园书面文件。园区产业定位为：轻工纺织、绿色建材、机械装备、家具制造、光电产业。严控涉及 VOCs 排放的中小型项目和排放 HCL 项目入区，非产业定位项目不得引入。</p>	<p>本项目从事塑料包装盒、包装袋生产，与开发区定位相符；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本项目租赁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已建厂房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7），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符合

<p>(三) 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区域污染控制水平</p> <p>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园区给排水系统, 完善区域管网建设, 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依托耿车污水处理厂, 耿车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2.45 万吨/日, 现一期工程已经建成运行, 目前现状实际运行规模 2 万吨/日。远期规模为 4.9 万立方米日, 尽快启动建设污水处理厂二期 2.45 万吨/日项目。耿车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尾水沿九支渠向南排放, 排入东沙河, 远期纳入宿迁市中心城市截污导流管网并逐步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规划区内各企业或居民点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快尾水导流工程建设; 严格控制各企业废水排放, 严格监控特征污染物的废水接管标准和控制特征污染物的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大、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大、对刺激人体感官的特征污染物均应该严格控制; 对总排水量大、能源消耗高的高能耗项目、产品附加值低的项目应该限制发展。</p> <p>2. 园区集中供热依托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应加快区内供热管网建设, 确保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供热的, 均优先以天然气、电力或轻柴油等清洁能源。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p> <p>3. 合理规划布局区内企业, 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 避免造成污染。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标准值, 实现厂界排放标准。对排放噪声超标的, 或引起噪声污染纠纷的单位, 须进行限期治理。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4. 园区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完善企业环保手续办理。</p> <p>①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 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沙河。</p> <p>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要求。</p> <p>③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④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⑤项目以电力等清洁能源进行生产。</p>	<p>符合</p>
<p>(四) 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产业园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区内各生产、仓储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 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 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 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确保工业区及周边环境安全。</p>	<p>企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组织预案实施和演练; 检查督促做好危险源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落实项目提出的风险对策措施, 与周边企业签订应急互助协议, 按时开展环境演练。符合管控要求。</p>	<p>符合</p>

<p>（五）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园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 3 名以上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2020 年 12 月底前，环保机构设立文件和专职人员名单报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时调整园区规划和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实现园区环境质量的可持续发展。进区企业也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重点污水排放企业须安装废水在线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监控系统联网。园区未设立环保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备专职人员、未按照《报告书》要求完成年度环境监测等工作的，暂缓审批建设项目环评，直至达到相关要求。</p>	<p>企业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日常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p>	<p>符合</p>
<p>（六）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宿城区总量指标内，其中 COD、氨氮、SO₂、NO_x、VOCs 等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其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p>	<p>本项目实施后废气 VOCs 在宿城区内平衡。符合管控要求。</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宿迁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开发建设规划要求。</p>		

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建设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经对照，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禁止和淘汰目录。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亦不属于文件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类型。
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由表1-3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1）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区科工路11号，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距离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为4.5km。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4和附图6。

表1-4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要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氛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	/	14.19	14.19	N，4.5k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a、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μ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74 天、289 天、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75.1%、79.2%、81.1%。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28，介于 6.61~8.22 之间，与 2022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综上，项目所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2024 年，宿迁市结合《宿迁市“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 1043 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 359 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围绕“超低排放”和“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目标，持续培养和建成一批绿色标杆、A 级企业,从源头保证企业的绿色质态。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通过“面对面”“一对一”帮扶与服务，与企业一道推进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积极联动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工地扬尘治理清洁城市专项行动、餐饮油烟整治，深入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淘汰等措施。三是强化污染应对，为进一步加强空气污染来临时的应急应对工作，今年 3 月，修订印发了《宿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保障。同时，加强日常空气质量的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测，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的精准性、及时性，并强化市县协同、部门联动，做到精准预判、迅速响应及时解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减少宿迁市大气污染情况,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b、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100%，

无劣V类水体。

c、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为市场采购，水源、用电均为市政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要求，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8）。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非产业定位的国家政策明令限制类项目及重污染项目一律不得引入；禁止引进化工、染料、电石、铁合金、焦炭及农药等污染项目；禁止引进工艺废气中含有恶臭及“三致”物质排放的项目（城市基础（环保）设施除外）。此外，禁止引入以下项目：印染；水泥、石灰、制砖；铸/锻件酸洗工艺；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插入电极式盐浴炉；禁止使用含砷及六价铬的木材防腐剂含有重金属的改性剂使用油性涂料（油漆、着色剂）和含重金属的涂料（油漆、着色剂）。染色工序禁止使用含重金属的染料。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塑料包装盒、包装袋，属于轻工行业，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本项目符合宿城开发区西区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81.3298 吨/年、二氧化氮 434.7743 吨/年、烟（粉）尘 169.977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54.6742 吨/年、氯化氢 35.3441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西民便河 2020 年限排总量化学需氧量 1802 吨/年、氨氮 224 吨/年；2030 年化学需氧量 1453 吨/年、氨氮 87 吨/年；入河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经厂区内预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0.108t/a、SS≤0.072t/a、氨氮≤0.0126t/a、TP≤0.00108t/a、TN≤

		合计化学需氧量 1505 吨/年、氨氮 170 吨/年。	0.0162t/a，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842t/a。在宿城区内平衡，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体系，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备案等。（2）加强与周围社会的应急措施，包括周围区县和省市级。在需要救援时启动应急系统。（3）加强平时演练，园区应将加强对各企业风险源的监控，定期检查。（4）严格筛选进区项目，禁止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性能差的项目入区。（5）合理规划园区布置，危险品仓储用地、高危装置区应与规划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缓冲隔离带。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与环境风险风控要求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的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承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也不设锅炉。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相符。

3、与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项目采取措施满足排放标准及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严格依据规划环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焦化等行业。</p>	<p>符合</p>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p>符合</p>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符合</p>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p>	<p>符合</p>
<p>(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项目与宿证办发[2023]3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业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管理要求。推进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围城问题治理，对部分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实施改造升级，加大高架源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力度。</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业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管理要求。</p>	<p>符合</p>
<p>(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和新增耗煤项目，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2023年底前全市实现散煤清零。。)</p>	<p>本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p>	<p>符合</p>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符合</p>
<p>推进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严格按照《宿迁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排查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实施新一轮园区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持续开展国家级、省级园区内部企业雨污分流排查，动态排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计划，督促落地实施。进一步排查梳理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尤其是中心城区和各县建成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对标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及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园区雨污混流、污水管网空白问题整改。</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p>	<p>符合</p>
<p>强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严控新增污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落实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均做重点防渗处理；污水管线、化粪池等作一般防渗处理。</p>	<p>符合</p>
<p>深入开展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124家企业和列入2022年度计划的118家钢结构企业和51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年4月底前，对照船舶修造、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能替速替”的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含量、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国有企业、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木质家具、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在房屋建筑 and 市政府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p>	<p>本项目PE颗粒、PP颗粒、色母、塑料消泡剂、热熔压敏胶等储存于室内，VOCs含量低，常温、常压下不会挥发。</p>	<p>符合</p>

<p>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验收。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要求，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按照“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应验尽验”的原则，全面完成安装、验收和联网工作。</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风机风量小于 3 万立方米每小时，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p>	<p>符合</p>
<p>4、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标准要求</p>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基本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 PE 颗粒、PP 颗粒、色母、塑料消泡剂、热熔压敏胶等，采用袋装，储存于室内，常温下不分解。</p>	<p>相符性分析</p> <p>符合</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②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③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④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⑤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⑥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①本项目 PE 颗粒、PP 颗粒、色母、塑料消泡剂、热熔压敏胶等采用密封包装袋的方式转移，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②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p> <p>③本项目注塑、吹膜、上胶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④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符合</p>
---	---	-----------

表 1-8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一、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注塑、吹膜、制袋、上胶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符合</p>

	(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	
二、规范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VOCs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控制VOCs产生量。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E颗粒、PP颗粒、塑料消泡剂、热熔压敏胶等采用袋装，储存于室内，常温下不挥发。本项目采用的热熔压敏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	符合
三、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评价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VOCs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或措施。	项目涉VOCs物料为PE颗粒、PP颗粒、色母、塑料消泡剂、热熔压敏胶，储存于室内，常温、常压下不会分解。输送及拌料过程均为采样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四、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和台账管理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强化建设项目含VOCs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VOCs高效治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催化燃烧(RCO或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未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或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的应充分说明依据和原因。	项目采用分类收集，集中处理措施，项目挤出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和环保要求。	符合
五、落实建设项目VOCs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园区)必须完成上年度VOCs总量减排任务方可审批辖区内的涉新增VOCs污染物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地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涉VOCs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的VOCs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落实现役源2倍、关闭源1.5倍替代政策。	本项目废气在宿城区进行总量平衡。	符合

表 1-9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10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	项目涉VOCs物料为PE颗粒、PP颗粒、PVC树脂、色母及加工助剂，储存于室内，VOCs含量非常低，项目使用的热熔压敏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限值要求，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	符合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各地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早督导、指导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需进行设备升级、工艺改造的要排出年度重点工程项目，需提升管理水平的要制定整改落实措施，确保6月底前完成整改。</p>	<p>料。</p> <p>项目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符合</p>		
<p>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VOCs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VOCs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p>	<p>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建立涉VOCs物料使用台账。本项目挤出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去除效率可达90%；</p>	<p>符合</p>		
<p>表 1-10 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p>		<p>GB33372-2020 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产品名称</p>	<p>VOCs</p>	<p>产品类型</p>	<p>VOCs 限量值</p>	
<p>热熔压敏胶</p>	<p>6g/kg</p>	<p>热熔胶</p>	<p>≤50g/kg</p>	
<p>表 1-11 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p>		<p>本项目严格服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的问题。</p>	<p>符合</p>	
<p>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本项目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对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对于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做好记录。</p>	<p>符合</p>	

<p>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险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p>	<p>企业将按要求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并且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p>	<p>符合</p>
<p>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p>	<p>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非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宿迁市广益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科工路 11 号，主要塑料包装袋、包装盒的生产、销售。2018 年 1 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市广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包装袋、500 吨背心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关于宿迁市广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包装袋、500 吨背心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18006 号）。2019 年 11 月 18 日，企业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MA1MEPDW8A001Q）。2021 年 4 月 10 日通过宿迁市广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自主验收，项目 500 吨背心袋不再建设。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决定新增投资 5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新购置注塑机、吹膜机、气泡膜机、空压机等设备，购买 PP 颗粒、PE 颗粒等原辅材料，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600 吨塑料包装盒、包装袋的规模。目前本扩建项目已取得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文件，批准文号为宿区开发备〔2024〕189 号。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扩大塑料包装袋、包装盒产能，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胶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宿迁市广益包装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广益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提交建设单位，供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内容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转时数 2400h。

2.3 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扩建后全厂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 (h)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塑料包装袋生产线	塑料包装袋	800	400	1200	2400
2	背心袋生产线	背心袋	500	0	0	不再建设
3	塑料包装盒生产线	塑料包装盒	0	800	800	2400
4	气泡膜袋生产线	气泡膜袋	0	400	400	2400

2.4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施及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扩建后全厂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原有设备	本次新增	扩建后全厂		
1	吹膜机	/	3	3	6	台	新增 3 台
2	高速制袋机	/	6	0	0	台	设备升级为制袋、热切、上胶一体机
3	热切机	/	1	0	0	台	
4	气泡膜机	/	0	3	3	套	新增 3 套
5	气泡膜分切机	/	0	3	3	套	新增 3 套
6	上胶机	/	0	2	2	台	新增 2 台
7	注塑机	/	0	12	12	台	新增 12 台
8	空压机	/	0	2	2	台	新增 2 台
9	全钢拌料机	/	0	10	10	台	新增 10 台
10	冷水泵	/	0	2	2	组	新增 2 组
11	破碎机	/	0	1	1	台	新增 1 台
12	高速制袋、热切、上胶一体机	/	0	5	5	套	设备升级为制袋、热切、上胶一体机

说明：本项目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材质/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包装及来源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新增	扩建后全厂				
1	PE 颗粒	聚乙烯, 粒径 2-5mm	1270	134	1404	200	原料仓库	袋装 1t, 外购	新增 134t
2	PP 颗粒	聚丙烯, 粒径 2-5mm	0	805	805	200	原料仓库	袋装 1t, 外购	新增 805t
3	塑料消泡剂	聚丙烯	30	0	30	5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 外购	/
4	色母粒	颜料和树脂	25	25	50	10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 外购	新增 25t
5	填充母粒	载体树脂、填料和助剂	0	130	130	40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 外购	新增 130t
6	热熔压敏胶	热塑性弹性体 30%、环烷油 20%、石油树脂 50%	0	10	10	5	原料仓库	袋装 25kg, 外购	新增 10t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颗粒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色母粒	色母粒组成: 颜料和树脂, 外观与性状: 各种颜色、固体。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 用于塑料的染色。	可燃	无毒
PP颗粒	聚丙烯简称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text{g}/\text{cm}^3$, 易燃, 熔点为 $164\sim 170^{\circ}\text{C}$, 在 155°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text{C}$ 。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可燃	无毒
填充母粒	在塑料加工成型过程中, 将所需要的各种助剂、填料与少量载体树脂进行混炼而制得的粒料, 由载体树脂、填料和各种助剂三部分组成, 使用性能和成本主要取决于载体树脂。	可燃	无毒

塑料消泡剂	塑料消泡剂也称塑料干燥剂、塑料消泡母料，主要成份为氧化钙 80%、聚乙烯 16%、石蜡3%，硬脂酸 1%等。灰白色颗粒，塑化良好 密度1.5+0.1g/cm ³ 熔体流动速率15.0~25.0g/10min 挥发份1.5+0.5%	不易燃	无毒
热熔压敏胶	热熔胶压敏胶，是压敏胶的一种，主要由热塑性弹性体30%、环烷油20%、石油树脂50%混合加热成溶熔状态再涂布于棉纸、布或塑料薄膜等基材上而制成的一种新型胶粘带，成本低廉是其最大的优点，缺陷是粘性受温度影响较明显。主要用于各类封箱、封盒、纸品包装、饮料瓶标签、封口铝箔、防水卷材、快递面单、软包装及其它包装用和环保纸栈板等，适应各类材质。	不易燃	无毒

2.5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及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 1000m ² , 已建成	1#厂房, 1000m ²	1#厂房, 1000m ²	依托原有 1#厂房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厂房, 400m ² , 已建成	2#厂房, 600m ²	2#厂房, 600m ²	搬至 2#厂房	
	办公区	1#厂房, 200m ² , 已建成	1#厂房, 200m ²	1#厂房, 200m ²	依托原有 1#厂房	
	成品仓库	1#厂房, 400m ² , 已建成	2#厂房, 600m ²	2#厂房, 600m ²	搬至 2#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546t/a	450t/a	996t/a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360m ³ /a	360m ³ /a	720m ³ /a	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24 万 KWh/a	170 万 KWh/a	194 万 KWh/a	市政电网	
	废气	塑料包装袋生产线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DA001) 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DA001) 15 米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塑料包装盒生产线	/			
气泡膜袋生产线		/				
	破碎废气	/	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原有
	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隔声、隔声罩等	基础减振、隔声、隔声罩等	基础减振、隔声、隔声罩等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暂存间，堆放场所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渗措施	/	10m ² 危废暂存间，堆放场所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渗措施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垃圾桶收集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6 厂区平面布置及相关技术指标

(1)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 1#厂房，设置塑料包装袋、气泡膜、塑料包装盒生产线及办公区，原辅料仓库及成品库均搬至 2#厂房，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 周边概况

企业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 11 号，项目东侧为科工路，路东侧为江苏申龙汽车有限公司，南侧为宿迁市趣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西侧江苏隆博电气有限公司，北侧宿迁报业传媒集团印务中心。具体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5“项目周边概况图”。

2.7 项目水平衡分析

(1) 本次改扩建新增工作人员 15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改扩建生产线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

料，扩建项目冷却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 ，年运行 2400h ，循环水总量为 $4800\text{m}^3/\text{a}$ ，损耗按 2% 计，则补充量为 $96\text{m}^3/\text{a}$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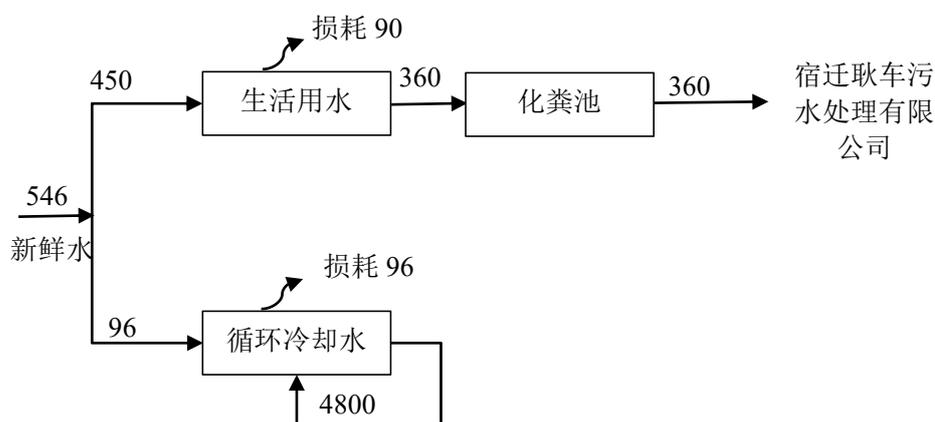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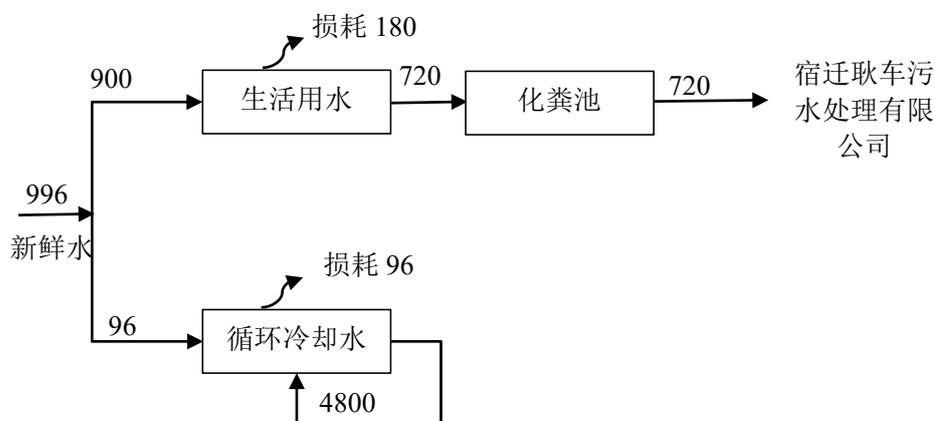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利用原有已建厂房，无土建工程，主要为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①塑料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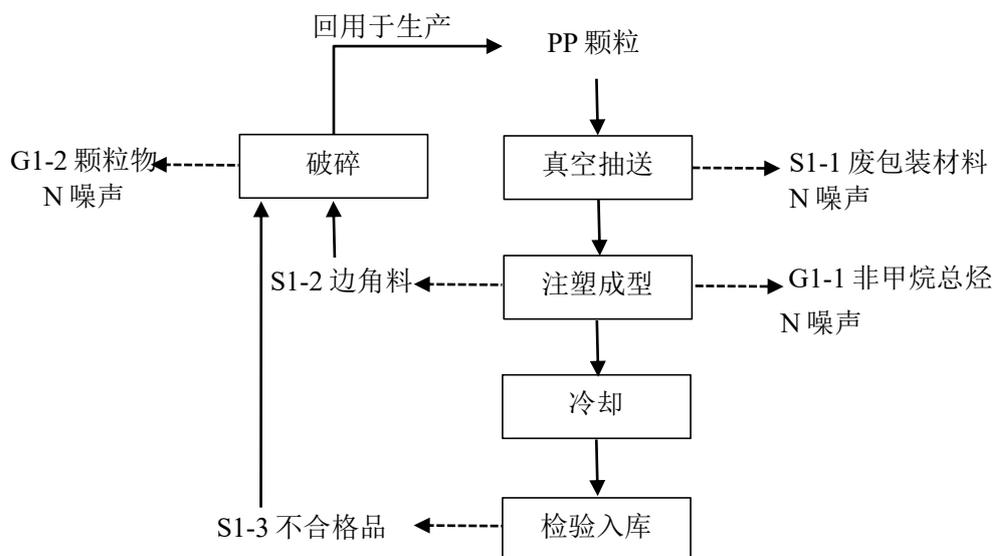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真空吸入：将项目外购的PP塑料颗粒真空吸入注塑机；项目外购的PP均为固体颗粒状，粒径约为2-5mm且较清洁，投料过程不易起尘。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1-1、噪声N。

注塑成型：原料经供料设备管道输送进入注塑机，原料在注塑机内电加热到160~180℃左右熔融、注塑成型。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水量。原料在高温加热下会产生有机废气G1-1，此外该工序设备运行将产生边角料S1-2、噪声N。

检验入库：对塑料包装盒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1-3。

破碎：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G1-2、噪声N。

②塑料包装袋、气泡膜及气泡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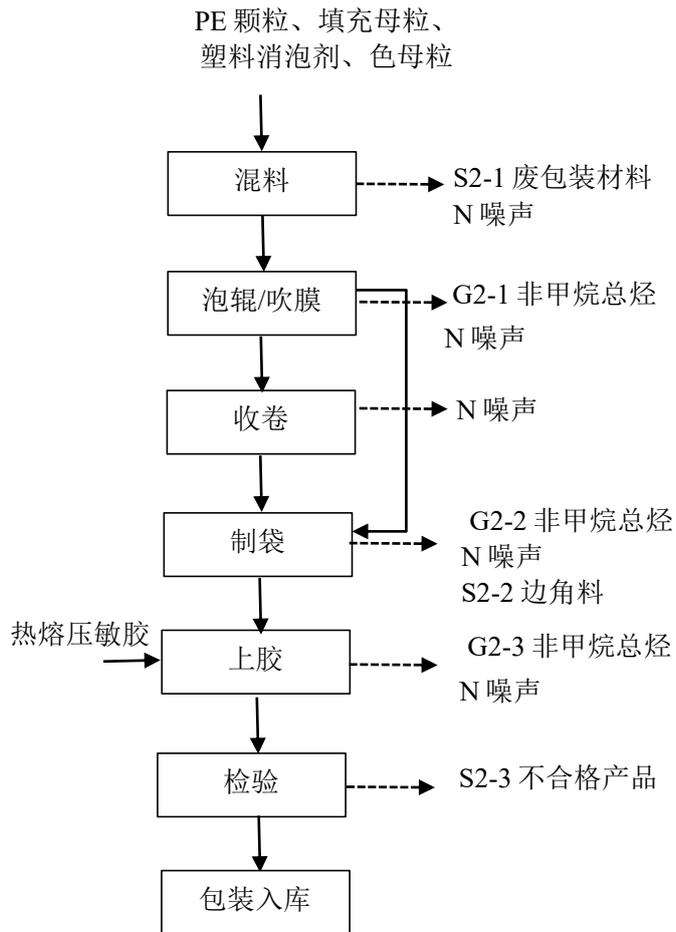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包装袋、气泡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外购 PE 塑料粒、填充母粒、色母粒、塑料消泡剂按比例投入全钢拌料机，充分搅拌均匀。由于原材料的形态均为颗粒状，粒径约为 2-5mm，且全钢拌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因此混料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原料拆包包装材料 S2-1、噪声 N。

泡辊成型/吹膜：原料通过吹膜机加热熔化（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60℃-220℃），通过将原料挤出后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得到薄膜。部分薄膜进入气泡膜机，卷绕至气泡膜机自带的圆孔真空成型辊上，得到气泡膜。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计）G2-1、噪声 N。冷却工段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收卷：已成型的气泡膜及塑料薄膜经牵引导辊牵引至收卷装置进行收卷，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制袋：塑料薄膜及部分收卷后的气泡膜需要通过制袋机制成客户需求的气泡膜袋及塑料包装袋，制袋生产过程中仅将其一端加热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计）G2-2、边角料 S2-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上胶：将热熔压敏胶投入包装袋上胶机加热融化（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60℃），对制作好的塑料包装袋及气泡袋进行上封口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计）G2-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入库：对塑料包装袋、气泡膜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3。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DA001）15m 排气筒
	G2-1	吹膜/泡辊成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2	制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3	上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2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冷却用水	/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N	注塑成型、吹膜、制袋等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固废	S1-1	真空抽送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外售
	S1-2	注塑成型	废边角料	/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1-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2-1	混料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外售
	S2-2	制袋	废边角料	/	收集后外售
	S2-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	收集后外售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收集后外售
	/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	收集后外售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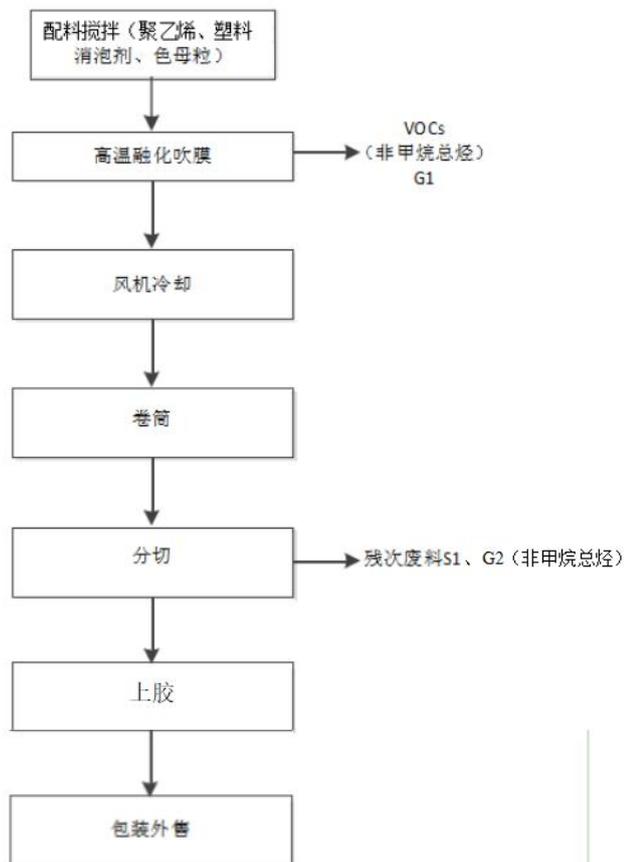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企业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0吨塑料包装袋、500吨背心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24日，项目取得了《关于宿迁市广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包装袋、500吨背心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建管表2018006号）。2020年4月17日，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302MA1MEPDW8A001Q。项目于2021年4月1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见附件7，现有项目产品背心袋（产能500t/a）未建设，其余产品方案均按照现有批复环评进行。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项目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1	年产年产 800 吨塑料包装袋、500 吨背心袋项目项目	报告表	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4	宿环建管表 2018006 号	2021 年 4 月 10 日完成自主验收，其中背心袋不再建设	91321302MA1MEPDW8A001Q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5 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2.1 生产工艺说明

(1) 将原料（聚乙烯颗粒、塑料消泡剂、色母粒）按一定比例配料，在吹膜机配套的密闭混料装置进行混料。

(2) 原料通过真空进料机进入吹膜机在 140°C 左右的温度下吹制成膜。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VOCs（非甲烷总烃）G1。

(3) 塑料膜经过高速风机进行冷却。

(4) 冷却后的塑料膜通过高速收卷机把它卷成直径 40CM 的卷筒上。

(5) 把卷筒放在自动制袋机上分切成成品包装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残次废料 G3。

(6) 在包装袋封口处张贴胶带，此过程不产生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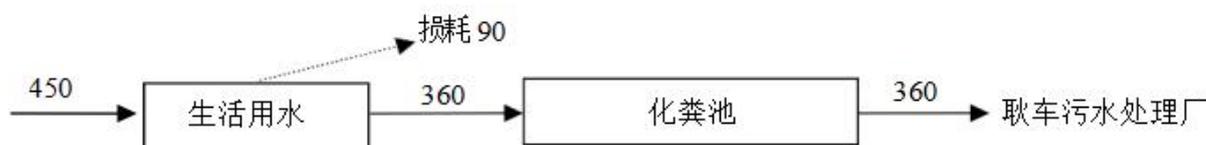
(7) 包装外售。

三、现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无须开展例行监测，本次环评引用现有项目验收报告中生活污水排口监测数据，监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21.3.25	第一次	31	21	0.122	0.34	4.60
		第二次	30	20	0.131	0.23	4.99
		第三次	31	21	0.141	0.24	4.91
		第四次	31	22	0.117	0.25	4.68
		接管标准限值	≤500	≤250	≤35	≤4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3.26	第一次	30	19	0.154	0.28	4.48

		第二次	30	21	0.176	0.26	4.78
		第三次	29	21	0.157	0.23	4.62
		第四次	30	22	0.149	0.24	4.52
		接管标准限值	≤500	≤250	≤35	≤4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检测数据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污染物各指标均达到宿迁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苏权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QY/QI[2024]-W168。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厂区现有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1.8	DA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18	3.52	7.10×10 ⁻³
			第二次	2193	4.15	9.10×10 ⁻³
			第三次	1920	3.46	6.64×10 ⁻³
			均值	2044	3.71	7.61×10 ⁻³
			标准限值		≤60	/
			评价		达标	/

表 2-13 厂区现有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4.1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3	1.41	1.24	1.47	mg/m ³
		第二次	1.00	1.14	1.48	1.68	
		第三次	1.15	1.17	1.34	1.74	
		1 小时浓度均值	1.03	1.24	1.35	1.6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2				
		标准限值	≤4				
		评价	达标				/

从以上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吹膜机、制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苏权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QY/QI [2024]-W167。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厂区现有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4.12.4	2024.12.4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	54.0	48.2
厂界东偏南侧外 1m	55.0	49.3
厂界西外 1m	47.4	48.1
厂界北外 1m	50.1	49.4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从上表检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残次品直接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 2-14 厂区现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残次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5	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22.5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现有项目总量许可情况

表 2-15 现有项目总量许可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年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气	VOCs	0.0183	≤0.042	符合要求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符合要求
	CODcr	0.0108	≤0.072	符合要求
	SS	0.00756	≤0.108	符合要求

	氨氮	0.00005184	≤0.0126	符合要求
	总磷	0.0000936	≤0.00108	符合要求

五、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 ①现有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未核算总氮。
- ②现有项目废气未核算制袋热切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③现有危废仓库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2、“以新带老”措施

- ①对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重新核算，同时补充核算废水中总氮排放量。
- ②对现有项目核算制袋热切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 ③本次以新带老拟将现有项目吹塑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为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并接入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后由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属二类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东沙河IV类水，声环境主要为3类区。本项目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见下表3-1：

表3-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环境要素	区域功能	执行标准
1	空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	九支渠：IV类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3		东沙河：IV类水	
4	声环境	3类（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1. 空气环境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6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1.5%；空气中PM_{2.5}、PM₁₀、NO₂、SO₂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7.9%、3.3%、8.7%、33.3%；O₃、CO指标浓度与2022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169μg/m³、1μg/m³；其中，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53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274天、289天、296天，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75.1%、79.2%、81.1%。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7.28，介于6.61~8.22之间，与2022年相比，雨水pH值稳定，未出现酸雨。综上，项目所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本次评价TSP现状环境质量数据引用《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TAC膜3#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7日（3年内），监测点为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距本项目西南侧约1.6km，在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项目所在地G1，每天监测4次，共监测7天。依据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JSHJ-2022W-0607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 情况
				最大值	最小值			
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G1	TSP	24 小时	300	191	112	63.7	0	达标

从上表可知，目前规划区及其周边地区的空气环境状况良好，监测点监测因子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024 年，宿迁市结合《宿迁市“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 1043 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 359 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围绕“超低排放”和“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目标，持续培养和建成一批绿色标杆、A 级企业,从源头保证企业的绿色质态。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 PM_{2.5}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通过“面对面”“一对一”帮扶与服务，与企业一道推进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积极联动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工地扬尘治理清洁城市专项行动、餐饮油烟整治，深入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淘汰等措施。三是强化污染应对，为进一步加强空气污染来临时的应急应对工作，今年 3 月，修订印发了《宿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保障。同时，加强日常空气质量的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测，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的精准性、及时性，并强化市县协同、部门联动，做到精准预判、迅速响应及时解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减少宿迁市大气污染情况,以 PM_{2.5}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东沙河。东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引用《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1 日~13 日（3 年内），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表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DO	BOD ₅
九支渠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1	最大值	7.6	16	10	0.358	0.06	5.5	5.5
		最小值	7.6	16	9	0.291	0.04	5.4	5.0
		平均值	7.6	16	9.7	0.327	0.05	5.47	5.2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W2	最大值	7.8	14	9	0.911	0.09	5.1	4.8
		最小值	7.8	13	7	0.833	0.08	5.0	4.3
		平均值	7.8	13.7	8	0.873	0.087	5.07	13.7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东沙河	九支渠与东沙河交汇口下游 2000mW3	最大值	7.9	30	8	1.16	0.14	5.2	5.6
		最小值	7.9	28	7	1.08	0.13	4.8	5.3
		平均值	7.9	29	7.7	1.117	0.133	4.97	5.4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3	6

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断面 pH、氨氮、COD、DO、总磷、BOD₅ 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94）（已废止，参照执行）中四级标准。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根据宿迁市声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本项目属于 3 类区，标准值昼间≤65 dB(A)，夜间≤55 dB(A)，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科工路 11 号，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均做重点防渗处理；污水管线、化粪池等作一般防渗处理；其他辅助区域作简单防渗处理，不涉及液体物料，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划
		E	N					
空气环境	蔡牌坊	118.2166	33.9205	居民区	SE	235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牌坊村	118.2139	33.9191	居民区	SW	425	50	
地表水环境	九支渠				W	7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东沙河				S	3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周边 50 米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科工路 11 号，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园区外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吹膜、泡辊、制袋、上胶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注塑成型、吹膜、泡辊、制袋、上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表 2 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4 和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最高点		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表 3-5 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接管至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九支渠后进入东沙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250	35	4	45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t/a）

污染物		本项目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018	0.126	0.018
	SS	0.09	0.018	0.072	0.0036
	氨氮	0.0126	0	0.0126	0.0018 (0.00288)
	总氮	0.0162	0	0.0162	0.0054
	总磷	0.00108	0	0.00108	0.00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842	3.4578	0.3842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0.06215	40.06215	/	
	生活垃圾	2.25	2.25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3	1.3	0	
	废过滤棉	0.1	0.1	0	
	废催化剂	0.055	0.055	0	

表 3-9 扩建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批复总量	已建项目 批复总量	扩建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扩建后项目最 终排放量（接 管量）	扩建前后增减 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360	/	720	+360
	COD	0.126	0.126	0.126	/	0.252	+0.126
	SS	0.072	0.072	0.072	/	0.144	+0.072
	氨氮	0.0126	0.0126	0.0126	/	0.0252	+0.0126
	总氮	0.0162	0.0162	0.0162	/	0.0324	+0.0162
	总磷	0.00108	0.00108	0.00108	/	0.00216	+0.001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	0.042	0.3842	/	0.4262	+0.3842
固体废物	零排放						

1、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水污染物：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经厂区内预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0.108t/a、SS≤0.072t/a、氨氮≤0.0126t/a、TP≤0.00108t/a、TN≤0.0162t/a，外排环境量为 COD≤0.018t/a、SS≤0.036t/a、氨氮≤0.018（0.0288）t/a、TP≤0.00018t/a、TN≤0.0054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42\text{t/a}$ 。

固废：零排放。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水污染物：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360t/a ，经厂区内预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text{COD}\leq 0.108\text{t/a}$ 、 $\text{SS}\leq 0.072\text{t/a}$ 、 $\text{氨氮}\leq 0.0126\text{t/a}$ 、 $\text{TP}\leq 0.00108\text{t/a}$ 、 $\text{TN}\leq 0.0162\text{t/a}$ ，外排环境量为 $\text{COD}\leq 0.018\text{t/a}$ 、 $\text{SS}\leq 0.036\text{t/a}$ 、 $\text{氨氮}\leq 0.0018$ （ 0.00288 ） t/a 、 $\text{TP}\leq 0.0018\text{t/a}$ 、 $\text{TN}\leq 0.0054\text{t/a}$ 。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3842\text{t/a}$ 。

3、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水污染物：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720t/a ，经厂区内预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text{COD}\leq 0.252\text{t/a}$ 、 $\text{SS}\leq 0.144\text{t/a}$ 、 $\text{氨氮}\leq 0.0252\text{t/a}$ 、 $\text{TP}\leq 0.00216\text{t/a}$ 、 $\text{TN}\leq 0.0324\text{t/a}$ ，外排环境量为 $\text{COD}\leq 0.036\text{t/a}$ 、 $\text{SS}\leq 0.072\text{t/a}$ 、 $\text{氨氮}\leq 0.0036$ （ 0.00576 ） t/a 、 $\text{TP}\leq 0.00036\text{t/a}$ 、 $\text{TN}\leq 0.0108\text{t/a}$ 。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4262\text{t/a}$ 。

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利用原有已建厂房，无土建工程，主要为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吹膜、泡辊、制袋、上胶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在塑料包装盒注塑过程需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60-180℃左右，该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仅有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此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塑料包装盒年产量为 800t/a，注塑成型过程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16t/a。</p> <p>1.2 吹膜/泡辊废气</p> <p>原料通过吹膜机加热熔化（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60℃-220℃），通过将原料挤出后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得到薄膜。部分薄膜进入气泡膜机，卷绕至气泡膜机自带的圆孔真空成型辊上，得到气泡膜。</p> <p>在吹膜/泡辊过程中，塑料颗粒被加热时，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吹膜工作温度约为 160-220℃，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均大于 220℃，故工作温度低于树脂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此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气泡膜、气泡袋共 400 吨、塑料包装袋 400 吨，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吹膜/泡辊工</p>

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t/a。

1.3 制袋废气

项目塑料袋生产采用热封制袋工艺，制袋机为电加热至 200℃左右将制好的半成品聚乙烯塑料袋热切封边，该过程并未达到聚乙烯塑料的分解温度，故物料在热封过程中聚乙烯粒子内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仅有极少量的单体因加热游离出来，本次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制袋过程中热压封边的面积占塑料袋总面积的 2%，则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占吹膜/泡辊废气的 2%，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本次环评补充核算现有项目制袋废气产生量，根据现有项目塑料包装袋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64t/a，则现有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3t/a。全厂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93t/a。

1.4 上胶废气

本项目在塑料包装袋及气泡袋上胶工序使用的热熔压敏胶在上胶过程中会有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4），热熔胶中 VOCs 的含量为 6g/kg，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核算，假设热熔胶中 VOCs 在制盒过程中全部挥发，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10t/a，则热熔压敏胶在上胶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6t/a。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吹膜机、气泡膜机、上胶机、制袋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相连后通过引风机，引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对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90%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3842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7t/a。

1.5 破碎废气

项目在破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40t/a。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5t/a。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去除率为 90%，未收集到颗粒物为 0.0015t/a，故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85t/a。

产尘源主要为破碎机，每天约开启 1 小时，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300h。

1.6 危废库废气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袋装、严密封口后，贮存于危废库内，废气产生量小，本环评不核算危废库废气量，危废仓库废气接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需确保危废密闭密封储存、日常加强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时会产生异味，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该异味无毒，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生产车间配套集中的送风、排风设备以减轻异味的影响。经空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的异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量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名称	H(m)	D(m)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54	0.81	1.944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0%	5.4	10.67	0.081	0.16	0.1944	60	/	15000	DA001	15	0.5
吹膜	非甲烷总烃	25	0.375	0.9			2.5		0.0375		0.09						
泡辊	非甲烷总烃	25	0.375	0.9			2.5		0.0375		0.09						
制袋	非甲烷总烃	1.23	0.0185	0.044			0.123		0.00185		0.0044						
上胶	非甲烷总烃	1.5	0.0225	0.054			0.15		0.00225		0.0054						

表 4-2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量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名称	H(m)	D(m)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54	0.81	1.944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0%	5.4	11.8	0.081	0.178	0.1944	60	/	15000	DA001	15	0.5
吹膜	非甲烷总烃	36.6	0.549	1.318			3.66		0.0549		0.132						
泡辊	非甲烷总烃	25	0.375	0.9			2.5		0.0375		0.09						
制袋	非甲烷总烃	1.23	0.0185	0.044			0.123		0.00185		0.0044						
上胶	非甲烷总烃	1.5	0.0225	0.054			0.15		0.00225		0.0054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27	0.427	0.178	2400	5	2000
	颗粒物	0.015	0.00285	0.0095	300		

表 4-4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72	0.472	0.197	2400	5	2000
	颗粒物	0.015	0.00285	0.0095	300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72	0.472	/		/	/
	颗粒物	0.015	0.00285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67	0.16	0.384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842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842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车间	注塑、吹膜等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0	0.427
1#车间	破碎	颗粒物	移动布袋除尘器、车间密闭		1.0	0.00285
1#车间	注塑、吹膜等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27
			颗粒物			0.00285
			臭气浓度			/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流速/m/s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215851	33.922165	15	0.5	25	14.15

1.8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本项目将原有“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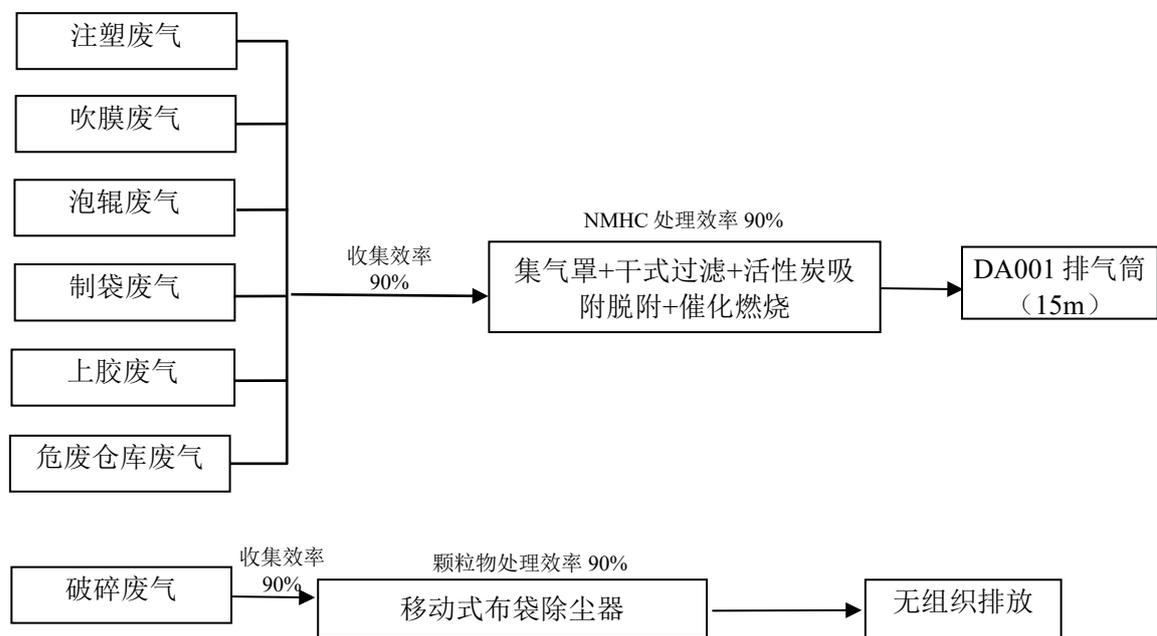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废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吸附和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为可行性技术，废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和滤筒/滤芯除尘，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脉冲袋式除尘，为可行性技术。

① 集气罩

集气罩是用以捕集污染气流的，当受到生产设备和工艺条件限制不能将污染源全部或局部密封时，可采用外部型，即将集气罩设在污染源近旁，将罩口对准污染源，靠罩口气

流运动把污染源散发出来的混合气体吸入罩内。

本项目在每个挤出口处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设计必须满足《排气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在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下，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产生点风速不低于 0.3m/s，并加装垂帘，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②干式过滤器

吸附床前设置过滤器作为第一道预处理器，通过初效中效无纺布过滤，中效去除废气中的一部分固体颗粒，从而确保引入的废气中尘杂在进入固定吸附床前得到有效的拦截过滤。过滤器用于捕捉废气中的粉尘，粉尘如果直接进入固定吸附床（活性炭箱），将堵塞蜂窝活性炭材料的毛细微孔，降低吸附性能。

过滤器采用板式初效+中效过滤，设计时将考虑维护，便于拆卸和安装，压差开关实时表示压力损失，根据设定压力，超出一定压差时以便提醒使用者能够及时更换滤料。

③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吸附

利用微孔活性物质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的吸附力，当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有机溶剂被“阻留”。

2) 脱附

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吸附了一定量的溶剂后，会降低或失去吸附能力，此时活性炭需脱附再生，再生后活性炭重新恢复吸附功能，活性炭可继续使用。吸附达到饱和后，停止吸附，启动脱附工艺，脱附后的高浓废气满足 CO 炉进气安全浓度时，尾气进入 CO 炉处理。

3) CO 炉

催化燃烧过程是在催化燃烧装置中进行的。有机废气先通过热交换器预热到 200~400℃，再进入燃烧室，通过催化剂床时，碳氢化合物的分子和混合气体中的氧分子分别被吸附在催化剂的表面而活化。由于表面吸附降低了反应的活化能，碳氢化合物与氧分子在较低的温度下迅速氧化，产生二氧化碳和水。

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主要由活性炭吸附床、吸附风管、脱附风管、吸附风机、补冷风机及喷淋消防装置构成。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

(项目取 400kg/t-活性炭)，本项目企业配置 1 套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全厂共需处理有机废气污染物量 4.26t/a，吸附率按 90%计，每生产 10 天进行 1 次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一年活性炭脱附次数为 30 次，则每次活性炭需吸附挥发性废气污染物量为 0.142t，单台活性炭吸附床尺寸为 1.5m×1.5m×2m，共 3 套（2 吸 1 脱），则项目至少需用使用的活性炭量为 1.0575t/a。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活性炭总装载量为 2.6m³，活性炭密度为 0.5×10³kg/m³，活性炭吸附床的活性炭填装量为 1.3t，能够满足使用。建设单位运行过程中，要确保活性炭的吸附脱附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控制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确保符合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要求，保持每年更换一次。

表 4-8 企业活性炭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位置	污染物名称	全厂有组织产生量 t/a	全厂有组织排放量 t/a	全厂削减量 t/a	活性炭最低装载量 t/a	活性炭实际装载量 t	更换周期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26	0.4262	3.8338	0.71	1.3	1 年

注：活性炭吸附能力以 400 kg/t 活性炭计，吸附率以 90%计、年吸附脱附 30 次、吸附床配置 2 套，则有机废气需要消耗的活性炭量=废气削减量÷吸附率÷吸附脱附次数÷吸附能力×吸附套数。

表 4-9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配置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质
一	干式过滤器（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1	主体	2500*1300*1100mm	1	台	Q235
2	过滤器	初效+中效	1	套	/
二	吸附净化装置				
1	活性炭吸附床	1500*1500*2000mm	3（2 吸 1 脱）	套	Q235
2	吸附风机	4-72-6A, 22kw, 15000m ³ /h	1	台	Q235
3	蜂窝活性炭	100×100×100mm, 碘值≥800mg/g	2.6	m ³	/
4	吸附管道	600*600mm	1	套	Q235
5	脱附管道	Φ200mm	1	套	Q235
6	吸附风阀	500*500mm	6	只	/
7	脱附风阀	Φ200mm	9	只	/
三	催化燃烧装置				
1	主体	1200×900×2200mm	1	台	Q235
2	脱附风机	W9-19-3KW, 1000m ³ /h	1	台	Q235
3	阻火器	非标	1	件	Q235
4	测温探头	WRNK231	5	支	/
5	催化剂	100×100×50mm	0.1	m ²	贵金属

根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所著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表 3 可知，“活性炭+CO”组合技术的净化效率较高（≥90%），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炉”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增加脱附次数，去除效率达到 90%是可行的。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相关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

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本项目废气分质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对颗粒物与有机废气的混合气体中颗粒物的浓度要求是相符的。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使气体得到净化。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袋式除尘器的运转可分为试运转与日常运转。首先，进行试运转时，必须对系统的单一部件进行检查，然后作适应性运转，并要作部分性能试验。在日常运转中，仍应进行必要的检查，特别是对袋式除尘器的性能的检查。要注意主机设备负荷的变化会对除尘器性能产生的影响。在机器开动之后，应密切注意袋式除尘器的工作状况，做好有关记录。

袋式除尘器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1.9 排气筒高度和流速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根排气筒，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均为厂房建筑且不高于 10m，故高度设置为 15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排气筒出口内径决定出口气体流速的大小，且影响着排气筒的造价。排气筒出口处气体有一个比较经济高效的流速，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由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流速符合相关要求。

1.10 风量设置合理性

废气治理系统：项目全厂共设置 6 台吹膜机、9 套制袋热切一体机、3 台气泡膜机、3 台上胶机、3 台气泡膜热切机、12 台注塑机，在每套生产设备注塑、挤出、热切等关键位置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 0.3*0.4m。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污染物排放控制点风速范围 v_x 设置为 0.3m/s，则每个集气罩设计风量范围为 $Q=1.4pHv_x=423m^3/h$ ， p 为罩口周长， m ；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则项目注塑、吹膜、制袋等工序所需废气量为 13959m³/h，考虑管道风量损耗因素，本项目设计风量 15000m³/h 可满足要求。

1.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1次/半年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上风向1点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次/年
3	无组织废气	厂区监控点（1#车间门窗外1m）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次/年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

2.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定员 15 人。根据上述水平衡图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前的水质浓度为：COD_{Cr}：400mg/L、SS：250mg/L、NH₃-N：35mg/L、TP：3.0mg/L、TN：45.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冷却用水

项目挤出工艺用到水冷却产品，冷却水不外排，蒸发量及时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量约为 4800m³/a，每天冷却用水补充量约为 96m³/a。

2.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350	0.126	间接 排放	宿迁耿 车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但有周 期性 规律
		SS	250	0.09		200	0.072			
		NH ₃ -N	35	0.0126		35	0.0126			
		TN	45	0.0162		45	0.0162			
		TP	3	0.00108		3	0.00108			

表 4-12 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	350	0.252	间接 排放	宿迁耿 车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但有周 期性 规律
		SS	250	0.18		200	0.144			
		NH ₃ -N	35	0.0252		35	0.0252			
		TN	45	0.0324		45	0.0324			
		TP	3	0.00216		3	0.00216			

2.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满足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编号				要求
1	生活 废水	COD	宿迁耿 车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期 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SS							
3		NH ₃ -N							
4		TP							
5		TN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mg/L)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 准限值 (mg/L)
DW001	118.2041°	33.9319°	0.036	宿迁 耿车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pH(无量 纲)	6-9	6-9
					COD	≤500	≤50
					SS	≤250	≤10
					氨氮	≤35	≤5 (8)
					TP	≤4	≤0.5
				TN	≤45	≤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 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日排放量/ (t/d)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1	DW001	360	COD	350	0.00042	0.126
			SS	200	0.00024	0.072
			NH ₃ -N	35	0.00003	0.0126
			TN	45	0.000048	0.0162
			TP	3	0.0000036	0.001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6		
		SS		0.072		
		NH ₃ -N		0.0126		
		TN		0.0162		
		TP		0.00108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耿车污水处理厂位于九支渠东侧、龙锦路北侧，主要服务范围为宿城新区、宿城经济开发区西片区、耿车镇镇区、箭鹿集团和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本项目位于宿城经济开发

区科工路 11 号在耿车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设计规模 4.9 万吨/日，一期规模 2.45 万吨/日，采用的处理工艺“转鼓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倒置 A2/O 池+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环评批复为宿环建管表 2011097 号）批文要求，尾水暂排入东沙河，远期纳入宿迁市中心城市截污导流管网并逐步实施中水回用工程。一期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长期达不到设计负荷，为此宿城区委区政府启动实施了宿城新区西南片区污水调流工程。通过新建污水压力管道 4.6 公里及古城路污水提升泵站 1 座。2019 年 10 月份以来废水日均处理量稳步上升，目前日均处理量约 2.0 万 m³。实际接管水量为 1.6 万 m³/d，运行负荷率为 64%，尚有 0.9 万 m³/d 余量。污水处理厂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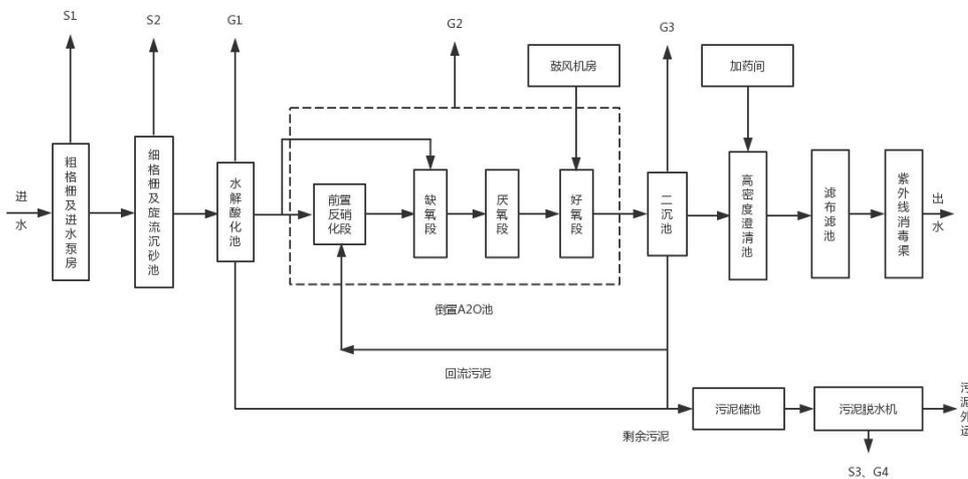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流程

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1.2m³，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处理能力的 0.013%，耿车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污水，所以耿车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不含超出耿车污水处理厂设计的特征污染物，各指标均可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对于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符合耿车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各项污染物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在水质和水量方面不会对耿车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或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项目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境厅发布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计，项目只能设置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雨（清）水排口，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2.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项目高噪声设备及所在位置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个源强/dB(A)	叠加源强/dB(A)	所在区域	治理措施
注塑机	12	80	90.79	1#车间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 厂房隔音
吹膜机	3	80	84.77	1#车间	
气泡膜机	3	80	84.77	1#车间	
制袋热切一体机	3	80	84.77	1#车间	
气泡膜分切机	3	80	84.77	1#车间	
上胶机	3	70	74.77	1#车间	
空压机	2	85	88.01	1#车间	
全钢拌料机	10	80	90	1#车间	
冷水泵	2	85	88.01	1#车间	
破碎机	1	90	90	1#车间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DA001 风机	/	12.1	5.7	1.2		85	减振	2400h/a （一班制）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203628,33.93179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	90.79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音、选用低声设备	-23.5	22.8	1.2	9.7	75.8	8: 00-12: 00、13:30-17: 30	25.0	50.8	1
2	生产车间	吹膜机	/	84.77		-14.9	22.8	1.2	10.2	69.8		25.0	44.8	1
3	生产车间	气泡膜机		84.77		-7.2	18.6	1.2	10.0	69.8		25.0	44.8	1
4	生产车间	制袋热切一体机	/	84.77		-0.2	22	1.2	11.8	69.8		25.0	44.8	1
5	生产车间	气泡膜分切机		84.77		0	18.8	1.2	9.8	69.8		25.0	44.8	1
6	生产车间	上胶机		74.77		6.9	24	1.2	10.2	59.8		25.0	34.8	1
7	生产车间	空压机		88.01		-15.6	17.8	1.2	9.6	73.0		25.0	48.0	1
8	生产车间	全钢拌料机		90		-28.2	19.3	1.2	11.7	75.0		25.0	50.0	1
9	生产车间	冷水泵		88.01		-7.4	23.5	1.2	9.9	73.0		25.0	48.0	1
10	生产车间	破碎机		90		13.6	16.1	1.2	6.5	75.2		25.0	50.2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203628,33.93179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中方法进行预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处的声压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4-1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	/	/	54.0	/	65	/	54.0	/	41.9	/	0	0	达标	达标
南侧	/	/	/	55.0	/	65	/	55.0	/	43.8	/	0	0	达标	达标
西侧	/	/	/	47.4	/	65	/	47.4	/	43.4	/	0	0	达标	达标
北侧	/	/	/	50.1	/	65	/	50.1	/	49.5	/	0	0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 65dB（A）。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③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④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3 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催

化剂、废过滤棉、废布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包装盒注塑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40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塑料包装袋制袋、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为30t/a，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包装盒及塑料包装袋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2t/a，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和办公区产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新增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则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布袋

本项目破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的方式处理颗粒物，因布袋破损及磨损会采用更换布袋的方式保持布袋的除尘效率，由此会产生废布袋。本项目为保持布袋的除尘效率，平均每年更换一次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外售处理。

(5)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破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的方式处理颗粒物，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015t/a，颗粒物废气收集效率为90%，废气去除率为90%，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0.00135t/a，则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0.0121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将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其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在CO炉内进行脱附，解析出浓缩的有机废气经CO炉内置加热装置加热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根据废气设计单位提供设备资料可知，本项目约30天脱附一次，活性炭吸附脱附设备内活性炭经过多次的吸附脱附后会失去活性，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设备内活性炭填充量约为1.3t，本项目活性炭至少1年更换一次，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3吨/年。废活性炭为危废，危废代码HW49（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过滤棉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时，使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和“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在处理前端需经过干式过滤预处理废气，产生量约为0.1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催化剂

本项目生产废气使用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炉中有机废气采用催化剂进行催化燃烧，催化剂主要成分为具有大比表面积的贵金属和金属氧化物多组分组成（Pd、Al₂O₃、陶瓷等），每套催化剂装填量为0.1m³，堆密度按0.55g/cm³计，装填量为0.055t。催化剂使用一段时间后存在钝化现象，对有机废气的催化效果降低，需定期更换，更换时间为1-3年，本次评价按1年计，故本项目催化剂产生量为0.05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4-7。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塑料	7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5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01215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2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3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0.1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Pd、Al ₂ O ₃ 等	0.55			

4.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

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	否	SW1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SW59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否	SW17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SW6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是	HW49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及分类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3-S17	70	其中40t回用于生产,30t收集外售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5	收集外售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SW17	900-099-S17	0.01215	收集外售
4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2.5	环卫清运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7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Pd、Al ₂ O ₃ 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5	

4.5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5 扩建后全厂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 (t/a)	扩建后全厂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64	900-099-S64	2.25	4.5	环卫清运
2	残次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5	25	收集外售
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	70	其中 40t 回用于生产, 30t 收集外售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布		/	SW59	900-009-S59	/	0.05	收集外售
5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	SW17	900-099-S17	/	0.01215	收集外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629	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	0.1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	0.055	

4.6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业固废暂存区一处，面积为 100m²，用于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可以贮存约 100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清理外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总量为 95.06215t/a（其中注塑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于生产），现有工业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一座，面积为 10m²，可以贮存约 10t 危废。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分类收集，分区储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总量 1.455t/a，最大储存周期为一年，现有危废仓库大小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三防”（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各类危险固废按要求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等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落实一般固废的台账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企业应按照《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管理要求，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识别工业固体废物和副产品，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副产品进行使用、流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取原料替代，提升生产工艺，优化过程管理等措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

②危废均设置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容器，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③危废储存必须防风、防雨、防晒；

④危废间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⑤应当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⑥定期对包装容器和危废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更换；

⑦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⑧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2) 危废转移相关要求

项目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 危废识别标识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原辅材料存在状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营运期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可能通过渗漏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在这些区域，使用或存储不当引起泄露或渗漏，有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定期对污水管道等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定期检查防渗层，一旦发现破损情况，及时修复。固废仓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分区防渗：

a.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厚C15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水泥土夯实。基础与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

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这些建筑物均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b.一般防渗区

加强一般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⁷cm/s 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⁷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表 4-26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结果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危废仓库	地面	重点防渗
2	除以上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防渗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科工路 11 号，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是否环境风险物质	q/Q
废活性炭	-	50	1.3	是	0.026
废过滤棉	-	50	0.1	是	0.002
废催化剂	-	50	0.055	是	0.0011
合计:					0.0291

注：临界量计算取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辨识结果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危险废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1，故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8。

表 4-28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

危险单元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环境风险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吨塑料包装盒、包装袋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科工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2 分 56.342 秒, 33 度 55 分 19.66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火灾事故，可通过热辐射、烟雾及冲击波等形式扩散至空气中，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p> <p>(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火灾或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不良影响。</p> <p>(3) 危废发生泄漏，泄漏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废气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还会通过土壤渗透进入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等均会产生影响，甚至危害人体健康。</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火灾应急防范措施</p> <p>①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②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p> <p>③生产车间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p> <p>④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位置，并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p> <p>⑤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树脂粉尘爆炸危险性级别为高，本项目破碎工序应加强粉尘浓度高易爆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员工生产管理；及时清理粉料；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p> <p>(2)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相关要求更换活性炭；</p> <p>②经常性检查废气主控电柜、风机等的运行情况，出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废气事故性排放；</p> <p>(3) 泄漏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仓库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铁锹、废料储存容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泄漏区域内物料用清理放入废料储存容器，作为危废处置。</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p>8、建设项目“三同时”</p> <p>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26。</p>						
<p>表 4-2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三同时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SS、 氨氮、总 磷、总氮	化粪池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 标准	依托原 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采用低噪 声设备；车间隔 声、减振、吸声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 348-2008）3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100m ²	全部处置、零排放	依托原 有
	危险废物暂存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零排放	依托原 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等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及标示标牌等		依托原 有
环境风险管理			重新修编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度、 雨水截止阀、各类应急物资等		2
合计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要素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注塑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剩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输送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露途经;分区防控,对重点防渗区域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科工路11号,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厂房地面做相应硬化防渗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加强监管,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对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其余辅助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重新修编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度、事故应急池、各类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报,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2、需重新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				

	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科工路 11 号，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	0.042	/	0.3842	/	0.4262	+0.3842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	360	/	720	+360
	COD	0.108	0.108	/	0.108	/	0.252	+0.108
	SS	0.072	0.072	/	0.072	/	0.144	+0.072
	氨氮	0.0126	0.0126	/	0.0126	/	0.0252	+0.0126
	TN	0.0162	0.0162	/	0.0162	/	0.0324	+0.0162
	TP	0.00108	0.00108	/	0.00108	/	0.00216	+0.00108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70	/	70	+70
	残次品	25	25	/	/	/	25	0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除尘器收尘	/	/	/	0.01215	/	0.01215	+0.01215
	生活垃圾	2.25	2.25	/	2.25	/	2.25	+2.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629	1.629	/	1.3	1.629	1.3	-0.329
	废催化剂	/	/	/	0.1	/	0.1	+0.1
	废过滤棉	/	/	/	0.055	/	0.055	+0.0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